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114-20「活動企劃部專業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項目：

活動企劃部人員擇優錄取（非主管職）。

二、工作內容：

- (一)表演活動之策劃、製作與執行。
- (二)活動製作之行銷宣傳規劃與執行。
- (三)本中心附設團體規劃與執行。
- (四)藝文異業合作與國際交流。
- (五)演出活動行政與現場執行。
- (六)配合宣傳票務、行銷相關工作。
- (七)可配合業務部門之調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 (八)本職務須配合場館活動夜間及假日調整上班時間。

三、應徵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2.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

(二)表演藝術或藝術行政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三)具備表演藝術相關工作經驗及英語專業能力(TOEFL、IELTS、TOEIC)證照者尤佳。

(四)具備企劃與行銷專業能力，善於團隊合作及跨部門溝通。

※備註：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應徵資格皆含應屆畢業生。

四、待遇：

- (一)薪資新臺幣 35,000 元以上/月。
- (二)年終獎金(月薪*1.5 個月/按在職比例)
- (三)其他員工相關福利。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TEL: +886 037 612669 / <https://miaobeiac.org>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文件：填具報名表一份，並檢附學歷及過往重要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採電子郵件或通訊報名：

1.電子郵件：請寄至 hjli@miaobeiac.org 信箱，並註明應徵「114-20 活動企劃部專業人員」(※檔案請另存為 PDF 檔，並壓縮後使其大小不超過 3MB)。

2.通訊報名：請郵寄至「350024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人事 黎小姐 收」，信封請註明應徵「114-20 活動企劃部專業人員」。

(三)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考試日期：本中心審查後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不再通知。

七、考試項目內容：依中心規定辦理。

八、甄選程序：依中心規定辦理。

九、報 到：錄取人員由本中心書面通知並於限期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

十、洽詢電話：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人事 黎小姐(037)612669 分機 432
或逕上本中心網站 <https://miaobeiac.org/> 查詢。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TEL: +886 037 612669 / <https://miaobeiac.org>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114-20「活動企劃部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 女 ☐ 男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學歷 ※請填寫大專(含)以上學歷	☐ 校名： _____，系/所： _____，主修： _____ ☐ 校名： _____，系/所： _____，主修： _____	
曾任相關職務單位	☐ 單位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在職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單位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在職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單位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在職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曾辦理相關業務計畫	☐ 計畫名稱：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辦理期程： _____ ☐ 計畫名稱：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辦理期程： _____	
外語能力	英文： ☐ 優 ☐ 良 ☐ 佳 ☐ 可 其他語文： _____ ☐ 優 ☐ 良 ☐ 佳 ☐ 可	
外語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_____ 取得或及格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照名稱： _____ 取得或及格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腦擅長軟體	☐ 文書處理 _____ ☐ 影音軟體 _____ ☐ 其他 _____	
職務缺額選填意願： 中心本次甄選部門職務如有缺額 本人 ☐ 願意 ☐ 不願意 選任甄選其他部門職務缺額(中心保有協商機制)。		
是否可配合場館活動夜間及假日調整上班時間	☐ 是 ☐ 否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影印清楚並浮貼於表格內)		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影印清楚並浮貼於表格內)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TEL: +886 037 612669 / <https://miaobeiac.org>

自傳、學／經歷簡介 (500字以上)

※檢附資料：

1. 學歷證明：☐大學 ☐碩士 ☐博士（如以國外學歷提供，請同步檢附學歷認證相關資料）。
2. 證照/證書證明：☐專業(外語)證照 ☐專業訓練(研習)證書 ☐其他。
3. 工作經歷證明：☐前單位離職證明書 ☐其他（請條例檢附說明）。

※以上資料請於錄取後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所填具資料、檢送資料內容如有不實或冒名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以 A4規格紙張繕寫或打字)

簽 名：_____ 年 月 日



MbAC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TEL: +886 037 612669 / <https://miaobeiac.org>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應徵者個人資料授權聲明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並授權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下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相關個資且對本人進行職前工作經歷及其他依法進行之人事相關調查，並於聘僱期間作為人事管理、組織調整、與營運有關之使用，本中心絕不洩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使非經合法授權之任何第三人知悉。
- 二、本人亦同意並授權本中心得所列曾任相關單位/職務，以確認本人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完整性，並許可就本中心徵詢之人事背景問題，得揭露或提供與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但徵詢之資訊不得踰越《個人資料保護法》明文禁止之規定。
- 三、本人同意並知悉本中心甄選報名表上所有填載項目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身分及通知甄選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中心招募條件等。
- 四、本人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為正確及真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勞基法第12條第一項接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處分受解職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 六、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bAC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MIAOBEI ART CENTER

350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TEL: +886 037 612669 / <https://miaobeiac.org>